

東部蘇花段陸路運輸中斷之疏運應變方案

A 方案：公路受阻而鐵路正常

1、災前預判

- 1、工務段(公路總局)依據氣象情資，預判蘇花公路風險提升，工務段(公路總局)擬預警性封閉道路，工務段(公路總局)提前發布預警性封路訊息至縱向通報單位、橫向聯繫單位及用路人。

2、災中疏運

- 1、因劇烈氣候特徵緊急封閉道路或無預警發生災情封閉蘇花公路。
- 2、工務段(公路總局)縱向通報封路訊息或災情至工程處、公路總局及交通部。
- 3、工程處(公路總局)橫向聯繫預警性封路訊息或災情至臺鐵局、高公局、民航局、航港局、觀光局、農糧署、農糧署東區分署、漁業署、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並確認鐵路通阻情形、航空及海運適航情形。
- 4、工程處(公路總局)利用新聞稿、新聞跑馬燈、CMS、LBS 及警廣 VPN 發布公路通阻訊息。
- 5、工程處(公路總局)協調臺鐵局啟動鐵路疏運機制。
- 6、監理單位(公路總局)啟動陸運接駁機制。
- 7、高公局協助登載 CMS 發布交通通阻訊息。
- 8、觀光局通知觀光群組交通通阻訊息，工程處(公路總局)簡訊通報各遊覽車公會。
- 9、農糧署、農糧署東區分署、漁業署、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啟動交通阻斷補助機制。

3、災後搶通

- 1、工務段(公路總局)執行公路搶通作業。
- 2、工務段(公路總局)完成搶通作業後，通報工程處(公路總局)，由工程處(公路總局)發布蘇花公路通車訊息，橫向聯繫單位解除疏運機制。

B 方案：鐵、公路均阻斷 10 日以上

1、災前預判

- 1、工務段(公路總局)依據氣象情資，預判蘇花公路風險提升，工務段(公路總局)擬預警性封閉道路，工務段(公路總局)提前發布預警性封路訊息至縱向通報單位、橫向聯繫單位及用路人。
- 2、臺鐵局提前發布列車停駛訊息至縱向通報單位、橫向聯繫單位、旅客及貨運需求單位。

2、災中疏運

- 1、因劇烈氣候特徵緊急封閉道路或停駛列車；無預警發生災情封閉道路或停駛列車。
- 2、工務段(公路總局)縱向通報封路訊息或災情至工程處、公路總局及交通部；臺鐵局縱向通報鐵路停駛或災情訊息至交通部。

- 3、工程處(公路總局)橫向聯繫預警性封路訊息或災情至臺鐵局、高公局、民航局、航港局、觀光局、農糧署、農糧署東區分署、漁業署、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並確認鐵路通阻情形、航空及海運適航情形；臺鐵局橫向聯繫災情或停駛訊息至公路總局，確認公路通阻情形。
- 4、工程處(公路總局)利用新聞稿、新聞跑馬燈、CMS、LBS及警廣VPN發布公路通阻訊息。
- 5、臺鐵局發布鐵路通阻訊息。
- 6、公路總局決定啟動疏運時機後，以書面通知協調航港局啟動海運疏運機制。
- 7、於啟動航運疏運時，公路總局及航港局宣導欲搭乘航運接駁乘客至航港局提供之蘇澳港或花蓮港鄰近集結場所，由工務段(公路總局)派員協助統計人數，提供航港局作為航班調度參考。
- 8、公路總局決定啟動疏運時機後，以書面通知協調民航局啟動空運疏運機制。
- 9、監理單位(公路總局)啟動陸運接駁機制。
- 10、高公局協助登載CMS發布交通通阻訊息。
- 11、觀光局通知觀光群組交通通阻訊息，工程處(公路總局)簡訊通報各遊覽車公會。
- 12、農糧署、農糧署東區分署、漁業署、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啟動交通阻斷補助機制。

3、災後搶通

- 1、工務段(公路總局)執行公路搶通作業，臺鐵局執行鐵路搶通作業。
- 2、如公路或鐵路其中一方先行搶通，公路總局與臺鐵局則視疏運狀況協調海運或空運疏運機制是否持續啟動。
- 3、完成公路、鐵路搶通作業後，工程處(公路總局)發布蘇花公路通車訊息，臺鐵局發布鐵路行駛訊息，橫向聯繫單位解除疏運機制。

C方案：鐵路受阻而公路正常

1、災前預判

- 1、依據氣象情資，臺鐵局預判東部鐵路風險提升，臺鐵局擬預警性停駛列車，提前發布預警性停駛列車訊息至縱向通報單位、橫向聯繫單位並公布於臺鐵局官網。

2、災中疏運

- 1、蘇澳至崇德間部份路段鐵路因災或事故中斷停駛列車。
- 2、臺鐵局縱向通報鐵路停駛或災情訊息至交通部。
- 3、臺鐵局橫向聯繫鐵路停駛或災情訊息至公路總局，並確認公路通阻情形。
- 4、臺鐵局發布鐵路通阻訊息。
- 5、臺鐵局啟動火車乘客公路接駁機制。
- 6、工程處(公路總局)加強監控蘇花公路運輸路況，若有施工情形，視情況協助開放施工路段暫時通行。

7、高公局協助登載CMS發布交通通阻訊息。

8、觀光局通知觀光群組交通通阻訊息

3、災後搶通

1、臺鐵局執行鐵路搶通或恢復行駛作業。

2、完成搶通或恢復行駛作業後，臺鐵局發布鐵路行駛訊息，橫向聯繫單位解除疏運機制。